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出具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16-00006 号），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628,733,300.9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135,537.90 元，2019 年度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951,152,339.21 元，其中母公司 2019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166,799,288.66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考虑公司 2017、2018 年度分红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96,381,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2,544,129.86 元，占本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2%。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